

两口离婚儿子判给了前妻,多久探视一次合适? 男的说一星期一次,女的嫌频繁 法院判:父亲每月可探视儿子两次

许先生和妻子离婚,儿子判给了妻子,他去看看孩子都受限,还被妻子告到了法院,要限制他探视的次数和时间。昨日,法院未能“满足”他前妻每月探视一次的要求,反而宽限了许先生探视次数,每月看儿子两次,每次探视时间为3个小时。法官说,近年来,离婚人数增多,有关探视权的案子也多了起来,但无论孩子的父母曾经有什么恩怨,千万不要拿孩子当武器。 晚报记者 鲁燕

前妻告前夫

要他在规定时间、规定地点、规定方式下看孩子

两年前,市民李女士和许先生结婚,很快儿子也来到了世间。两人都很享受孩子给家庭带来的欢乐,但这样的好景并不长,因家庭琐事,两人也争吵不断。无奈,去年3月份,两人协议离婚,2岁的儿子跟李女士生活。

“都离婚了,他常以探视孩子为名,到家中吵闹,打破我现有的安宁生活。”在忍受了前夫的多次“骚扰”后,去年7月22日,李女士到法院把前夫告了,要求法院确认前夫每月最后一星期的周日9时至17时探视孩子一次,探视地点为郑州市区公共场所,探视方式为在李女士

亲属陪同下探视。

法庭上,许先生满腹委屈。他说,他们离婚时,考虑到孩子太小,他作出了让步:“我只是让孩子暂且由他母亲李女士抚养,但不是就要从此剥夺了我对他的爱。”许先生说,孩子需要母爱,也不可缺少父爱。李女士每天上班,孩子都是由姥姥、姥爷带看。“哪能长期将孩子放在室内,孩子很少和其他小朋友接触和参加户外活动,这不利于孩子的成长。”许先生坚持认为,法院应判令他每周探视孩子一次,或由双方商定探视时间,探视方式为自己单独带孩子出去玩进行亲子活动。

法院主公道

为了孩子,法院判决父亲每月可探视孩子两次

二七区法院审理认为,李女士和许先生的孩子现随母亲李女士共同生活,孩子现尚不足3周岁,孩子父亲每月探视两次,每次探视3小时较为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,探视地点双方

可在探视前协商确定,但李女士要求孩子父亲探视时须由其亲属陪同于法无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因此判决,许先生每月探视儿子两次,每次探视时间为3小时。

【马上普法】

父母有恩怨别拿孩子当武器

审理此案的法官说,去年他们受理类似离婚探视权案子有四五起,失去监护权的一方,想见一面孩子,得到监护权的一方总是百般阻拦,拒绝探视孩子的理由很“正大光明”,怕影响孩子的正常生活,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等类似这样的原因。因为他们也都知道《婚姻法》中规定:父或母探望子女,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,由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。“而实际上,不让见孩子的父或母大多是对对方存有赌气报复的心理。”

法官说,我国《婚姻法》明确规定,夫妻离

婚后,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,有探望子女的权利,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、时间由当事人协议,协议不成时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法官呼吁,离异家庭的孩子的父母更应该给孩子一个完整的爱,拥有监护权的家长应让孩子得到另一半的关心和呵护,让孩子觉得父母虽分开了,但对自己的爱与关心并没有消失,“不管离异双方有什么恩怨,别把孩子当武器,只有父爱或母爱对孩子是不公平的。”

线索提供 卫香香 俊勇

被父母遗弃在医院的烧伤男孩牵动志愿者的心 看,他们买来了“手枪”和“汽车”

□晚报记者 张柳/文 张翼飞/图

本报讯 2008年12月31日,3岁半的烧伤男孩“龙龙”让许多市民很是牵挂。不少人开始为这个孩子行动起来,去医院看望他,给他拿玩具,博客发帖为他找爱心妈妈,募捐,尽己所能。

管城区文明市民爱心热心的李志平就成了市第一人民医院BICU的常客,但是一次次的探访却在加深着她内心的矛盾。

1月2日下午,李志平和其他志愿者一起,带着自己买的玩具、食物等礼物去看望他。

“他就说想摸摸我的脸,摸得很轻,有5分钟吧手都没拿下来。”第一次的亲密接触,让李志平深深地感到这个男孩是多么渴望母爱。

接下来的几次探访,这份陌生的亲情愈加浓烈,每次李志平来的时候,男孩都高兴得不得了,而当她走的时候,一场不可避免的痛哭则揪着她的心。现在,孩子天天抱着她的照片度日。每当想她的时候,就请护士帮忙给“妈妈”打电话。

孩子每一次的呼唤都成为李志平和护士心头沉重的压力,她只能在电话里说“妈妈在外



地”、“妈妈在忙”,都不敢多说,害怕孩子又哭得很厉害,那对伤口不好。

作为临时爱心妈妈,李志平深知孩子对自己的依赖,来自于失去亲生父母的陪伴的那份孤独,“我不敢很爱他,那是爱,也是伤害”。

跟随李志平前去的霍豫闻说,龙龙的爸爸一定在某个角落关注着自己的儿子。“我希望告诉他,我们大家都动起来了,希望他不要太大的压力。我们去轮流做爱心妈妈那是下下策,没有人能完全代替来自父母的爱。”

坐公交被捅伤,女乘客把公交公司告了

□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周利东

本报讯 去年11月30日,乘坐909路公交车被捅伤的王女士,在向公交公司讨要伤情损失5282元未果后,昨日,一纸诉状将公交公司告上法庭。她认为,自己买票上车,公交公司就有义务安全地把她送到目的地。公交公司却认为,王女士应当向捅伤她的人索赔。目前,金水区法院已受理此案。

乘坐公交车时被人捅伤

昨日下午,接受记者采访时,王女士还没有从那天受伤的阴影中走出来。她说,她的腿受伤后,现在虽然可以走路,但“站时间长了,腿就会肿痛,走不动路”。

王女士说,那天,她和妹妹准备带着刚从洛阳到郑州的好朋友小田去二七广场玩,车上人特别多。10时30分左右,由于二七广场站快到了,“我们3人走到二层步道口等待准备下

车。突然,有一中年女子,后来知道她叫张秀芝,用胳膊挤我,把我挤到前面还边走边说:‘站着干啥,该走不走的碍事。’”王女士说,妹妹小娅(化名)觉得张秀芝说话不好听,就接了句:“你有本事下,你下,那么多人。”两人争吵了起来,张秀芝拉着小娅的衣领把她从步道口拉了下去。她和朋友小田好不容易才把张秀芝的手弄开。

后来,王女士3人就不再理会张秀芝。“突然,张秀芝从包里拿出一把刀,就朝我们3人身上乱捅。”王女士说,她右下肢被刺中4刀,朋友小田会阴部被刺一刀,被送往郑州三院抢救。经鉴定,王女士和小田伤情为轻微伤。

王女士了解到行凶人张秀芝42岁,暂住在郑州刘庄,平时靠打零工或借钱维持生计,找她赔偿基本没有希望。

告公交公司没尽到义务

“事情发生后,我的朋友多次找到909路公交车所属的二公司、车队,还有公交总公司,他

们都是互相推脱。”王女士说,作为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的公交总公司,应当有把乘客安全运送到目的地的义务,另外公交公司对旅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的损害应当负责,这是公交公司营业的性质所决定的。她咨询了律师,获悉按照《客运公司与乘客运输合同法》规定,乘客买票乘车,即与公交公司形成合同关系。公交公司应履行将乘客安全、准确送往目的地的义务,她可以追究相关当事人及公交公司的连带责任。

公交公司称她告错了人

“公交车上被捅伤,应该告捅伤她的人。”昨日下午6时许,公交总公司的杨恩良说,公交车上就一个公交车长,乘客包内携带水果刀,捅伤乘客,车长是不可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。他说,公民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,他觉得是应该的,“但同时,她应该要好好考虑一下”。

线索提供 金研

中原公安分局 办个“社区警务报”

□晚报记者 张柳/文 张翼飞/图

本报讯 这个元旦,中原区公安分局的民警们在忙活一件事儿,给分局将办的一份《警民家园》投稿。昨日下午,当这份带着油墨香味的“家园”送到辖区居民手中时,众位读者就俩字儿:“实用!”



《警民家园》重在讲防范

为辖区居民办一份社区报,讲民警工作、讲警民关系、讲治安防范,中原公安分局政委张元明说:“这在我们局是第一次,也不是第一次。”

原来,几年前,三官庙派出所民警李怀宝就曾自己出资、自己采写,为辖区居民办过一份社区报,他坚持了很久。

这1月6日出的第一期《警民家园》,稿子全部来自民警。有《提防14种取钱的骗术》《取钱时当心七种骗术骗你密码》,也有《借钱未写借条,催款时私自录音能作为证据吗?》《家庭装修的常见法律问题》。

居民觉得“提醒”最有用

下午3时许,伏牛北社区,社区民警韩冰凌抱着一摞《警民家园》,分发给路过的居民们,也算初次的读者见面会。

这份特殊的“家园”立刻引发了大家的兴趣:“我觉得这个好,平时借钱的时候谁好意思要写借据啊,哪儿分得清楚借条和欠条的区别啊!”11号楼1单元居民宋培林第一个从“家园”里发现了重点。

大家伙儿觉得,这“家园”最大的特点就是,距离自己的生活近,这件事情发生的地点自己熟悉,这提醒的案件类型自己有的也见过,最重要的“有针对性、实用性”。

中原警方印发了3万份,中原区每个派出所共68个社区里都有,免费赠阅。以后,这个“家园”一个月3期,每10天就能换个新面貌跟市民见面。

线索提供 胡宏禹